

擔保品提供者聲明書

本法人為擔保品提供者，茲依據「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操作辦法」第八條規定，聲明以中華民國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，該境外投資活動取得之資金，將以外幣於境外使用，不涉及任何中華民國境內活動，本項聲明如有不實或虛偽、隱匿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聲明人

擔保品提供者名稱：

有權簽字人之姓名及簽章：

職稱：

年

月

日